

破坏环境资源 保护罪研究

冯 军 李永伟 等◎著

环境问题严重威胁着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通过刑事立法来加强对环境犯罪的惩治和预防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目前，国外环境犯罪的刑法调控已经呈现调控范围扩大化、刑罚处罚程度严厉化以及处罚方法多样化等特点，我们应当借鉴国外对环境犯罪的治理经验，尽快实现我国环境犯罪刑事立法的完善。

科学出版社



破坏环境资源 保护罪研究

冯 军 李永伟 等◎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研究/冯军, 李永伟等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7-03-033788-7

I. ①破… II. ①冯…②李… III. ①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0204 号

责任编辑: 石 卉 侯俊琳 程 凤 / 责任校对: 刘小梅

责任印制: 赵德静 / 封面设计: 无极书装

编辑部电话: 010-64035853

E-mail: houjunlin@mail.sciencep.com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源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2 年 4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 (720×1000)

2012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6 1/2

字数: 311 000

定价: 4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写组

冯 军 苏永生 宋伟卫

冯惠敏 李永伟 孙学军

保护环境资源是人类可持续发展的根本要求，也是我国建设以和谐为基本内涵的法治国家的重要表现。其中，对环境资源的刑法保护，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环节。为此，我国在 199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时，在分则第六章第六节中专门规定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将一些严重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不仅彰显了保护环境资源的重要性，而且突出了环境利益在刑法法益体系中的地位。之后，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简称《刑法修正案》）的方式对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中的一些具体犯罪进行了修改，这对环境资源的刑法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与其他犯罪相比，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大多与科学技术的使用有关，而且其罪状基本上属于空白罪状。这对该类犯罪的司法认定带来了一定的难度，不仅要求依赖一些技术性规定，而且必须参照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因而，在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学理解释上，必须以体系解释为主要解释方法，而不应当停留在逻辑解释上。本书正是基于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这种特点，以体系解释为主要解释方法，把近年来我国颁布的相关司法解释和相关行政法规与规章纳入研究视野，对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进行深入全面的学理解释，为该类犯罪的司法认定提供有效指导。

虽然我国近年来对环境资源的刑法保护在立法上有了很大的进展，但

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例如，我国刑法在环境资源的保护上缺乏对危险犯的规定，在责任形式上实行的是严格的过错责任，没有把对环境资源造成重大危险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也没有将主观上无罪过但危害较为严重的破坏环境资源的行为纳入刑法调控的范围。这既不利于对环境资源的保护，也不符合国际社会普遍重视生态环境利益的发展趋势。因而，参照国外及国际立法，完善我国刑法关于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相关规定，显得意义重大。本书通过回顾各种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立法演变，结合该类犯罪的国外和国际立法趋势，提出了完善我国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立法建议，这对该类犯罪的立法完善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书以我国的犯罪构成理论为基础，以刑法对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规定为主线，参照相关司法解释和行政法规与规章，对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进行了系统而深入的研究，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一是理论性强。本书以我国犯罪构成的一般理论为基础，详尽分析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类罪及各种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客体要件、客观方面要件、主体要件和主观方面要件。同时，结合犯罪认定的基本理论、犯罪停止形态理论、共同犯罪理论和罪数形态理论，对各种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该类犯罪的停止形态、共犯形态及罪数形态的认定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理论分析。

二是体系性强。本书的体系性主要表现在三个层面。首先，本书在概述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基础上，对各种具体的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进行了分析论证，进而提出了完善该类犯罪的立法建议。其次，本书依据行为对象不同把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划分为污染环境的犯罪、破坏动物资源的犯罪、破坏国土资源的犯罪和破坏植物资源的犯罪四类，并依次进行了论述。最后，本书在论述各种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时，严格按照“立法演变—构成要件—认定—刑事责任”的顺序来展开。

三是实用性强。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司法认定具有技术性强的特点，是本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为此，本书首先采用体系解释的方法，把近年来我国最高司法机关颁布的有关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司法解释及有关行政法规与规章纳入研究视野，并进行了详尽的分析研究，使得该类犯罪的司法认定具有了相当的可操作性。同时，本书采用案例分析法，收集近年来发生在我国的各种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典型案例，并进行深入分析，对该类犯罪的司法认定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

四是时代性强。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大多属于法定犯罪，具有易变性特点。自1997年修订的《刑法》（简称1997年《刑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刑法》修改的频率较高。其中，《刑法修正案（二）》、《刑法修正案（四）》和《刑法修正案（八）》涉及对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修改；而且，《刑法修正案（二）》是专门为修改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而颁布实施的。实践中，为了正确认定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我国最高司法机关先后颁布了多个司法解释，对该类犯罪的司法认定标准进行了规范。另外，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认定大都要参考相关的行政法规与规章，而我国的行政法规与规章近年来发生了很大变化。本书及时反映刑法修改的成果，紧随司法解释及相关行政法规与规章的发展变化，具有较强的时代性特点。

本书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总论，即本书第一章，研究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这一类犯罪的立法演变、构成特征及刑事责任等基本问题；第二部分为分论，即本书第二章至第五章，研究了各种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立法演变、构成要件、认定、刑事责任与追诉标准等问题；第三部分为立法论，即本书第六章，研究了我国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在立法上存在的缺陷，并提出了完善建议。

前 言

第一章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概述	1
第一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立法演变	1
第二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构成特征	8
第三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刑事责任	16
第二章 污染环境犯罪	20
第一节 污染环境罪	20
第二节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34
第三节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41
第三章 破坏动物资源犯罪	48
第一节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48
第二节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61
第三节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 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73
第四节 非法狩猎罪	87
第四章 破坏国土资源犯罪	98
第一节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98
第二节 非法采矿罪	109
第三节 破坏性采矿罪	120

第五章 破坏植物资源犯罪	130
第一节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130
第二节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141
第三节 盗伐林木罪	151
第四节 滥伐林木罪	165
第五节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177
第六章 我国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立法完善	190
第一节 国外环境犯罪刑事立法的特点	190
第二节 我国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立法缺陷及其完善	19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条文	205
附录二 刑法修正案	208
附录三 相关立法解释	211
附录四 相关司法解释	212
附录五 立案追诉标准	238
附录六 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索引	249

第一章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概述

第一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立法演变

一、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国际立法

近代社会以来，工业化进程和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在创造极大物质财富的同时，也对自然环境造成了巨大破坏。全球变暖、臭氧层破坏、酸雨、淡水资源危机、能源短缺、森林资源锐减、土地荒漠化、物种加速灭绝、垃圾成灾、有毒化学品污染等环境问题日益突出，人类生存环境不断恶化。目前，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环境问题尤其是次生环境问题非常严重。环境问题归纳起来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自然演变和自然灾害引起的原生环境问题，也叫第一环境问题，如地震、洪涝、干旱、台风、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另一类是人类活动引起的次生环境问题，也叫第二环境问题和“公害”。次生环境问题一般又分为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两大类，包括工业生产造成大气、水环境恶化，乱砍滥伐引起的森林植被的破坏，过度放牧引起的草原退化，大面积开垦草原引起的沙漠化和土地沙化等。世界银行 2005 年的环境报告指出，污染和环境恶化日益威胁到东亚与太平洋地区迅速城镇化的人口健康，其发布的针对东亚和太平洋地区的环境战略报告说，由水传播的疾病造成该地区每年有 50 万名婴儿夭折，而

空气污染导致千万人早逝。在中国，每年有 5 万人因烧煤造成的污染而早逝。^①

规范人类活动、保护环境、减少次生环境问题，已经成为人类社会的共识。早在 1970 年 3 月，国际社会科学评议会在东京召开了“公害问题国际座谈会”，会后发表的《东京宣言》明确提出，“我们请求，把每个人享有其健康和福利等要素不受侵害的环境权利和当代人传给后代的遗产应是一种富有自然美的自然资源的权利，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在法律体系中确定下来”，从而确立了环境权在基本人权体系中的重要地位。1972 年 6 月，联合国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召开了人类环境会议，旨在通过国际合作为从事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的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帮助，消除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害。会议发布的《人类环境宣言》指出，“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是关系到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幸福和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也是全世界各国人民的迫切希望和各国政府的责任”。《人类环境宣言》第一次呼吁全人类要对自身的生存环境进行保护和改善，因为保护自然环境就是保护人类自己。^②

为了加强对人类生存环境的保护，国际社会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措施，其中包括要求将严重破坏环境的行为视为一种国际犯罪，加强环境犯罪惩治问题上的国际协作。例如，1994 年 9 月，国际刑法学会第十五届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危害环境犯罪的决议》，详细规定了危害环境犯罪的行为、构成和管辖权问题，并提出“影响及于一个以上国家管辖区域的危害环境罪，或有影响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全球环境的基本的危害环境罪，应在多边条约中规定为国际犯罪”。1998 年 11 月，欧洲理事会通过了《通过刑法保护环境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 Through Criminal Law*），此后，欧盟委员会和欧盟部长理事会又分别于 2001 年 3 月和 2003 年 7 月起草了《关于通过刑法保护环境的指令》和《关于通过刑法保护环境的框架决定》。这些国际刑法规范的确立，体现了国际社会保护环境、维系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坚定信心，而加强对环境犯罪问题的研究，完善环境犯罪的立法，严密刑事法网，加大对环境犯罪的惩治力度，无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① 金风. 2005. 世界银行：污染和环境恶化威胁东亚. 新浪网. <http://www.sina.cn>.

② 中国环境报社. 1992. 人类环境宣言：迈向 21 世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文献汇编.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56，157.

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国内立法

在1997年《刑法》修订以前,我国没有对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作专门的规定,在理论上也缺乏对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定义的权威界定。有学者认为,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是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主体,故意、过失或无过失实施的污染大气、水、土壤或破坏土地、森林、草原、珍稀濒危动物及其他生态系统和生活环境,具有现实危害性或实际危害后果的作为和不作为行为。还有学者认为,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是指违反国家环境资源保护法律、法规,造成或者足以造成环境资源受到污染、破坏或者致使他人生命健康或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害的行为。我们认为,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定义可以界定为,自然人或者单位违反国家环境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故意或者过失地污染或破坏环境资源,对环境资源、他人生命健康或公私财产造成或足以造成严重损害后果,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这种界定涵盖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犯罪构成的主要因素,揭示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基本内涵,从定义的表述中就可以理解和掌握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基本特征和构成要件。

我国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立法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一)《刑法》修订前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刑法调控

我国的环境保护及其立法起步较晚,污染、破坏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在20世纪70年代尚未引起人们的重视,环境保护和调控侧重于运用行政手段。究其原因,是因为当时我国经济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环境污染和其他危害环境的行为并不突出。因而在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1979年《刑法》)中并没有专门的惩治环境犯罪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涉及危害环境犯罪的,主要有以下相关条款。

(1)危害公共安全罪类罪中的规定。1979年《刑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港口、河流、水源、仓库、住宅、森林、农场、谷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

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类罪中的规定。该类罪中规定了三种破坏自然资源的犯罪，即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盗伐、滥伐林木罪，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和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非法狩猎罪。

由此可见，1979年《刑法》关于环境犯罪的规定较为分散，罪名设置零乱、归类不清，而且处罚偏轻，不利于对此类犯罪的惩治。

20世纪80年代至1997年《刑法》修订前，我国经济迅速发展，环境问题更加突出，危害环境的行为更加严重，有的甚至对环境资源造成非常严重的污染或破坏，但由于1979年《刑法》中对这些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大多缺乏刑事制裁的规定，所以一些本应追究刑事责任的环境违法行为被代之以行政处罚。^①为补救1979年《刑法》滞后于环境犯罪的客观现实和对环境犯罪行为特质认识上的欠缺，在《刑法》修订前通过制定附属刑法和单行刑法制裁环境犯罪成为必然的选择。1988年11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将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单独规定为犯罪，并使之与1979年《刑法》中原有的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和非法狩猎罪相分离。在附属刑法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简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简称《水污染防治法》）（1996年）分别就大气污染犯罪，违反规定收集、储存、处置危险废物犯罪和水污染犯罪规定了相应的刑事责任。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简称《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简称《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简称《矿产资源法》）等环境法律中也设有刑事条款。例如，1989年《环境保护法》第五章第四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然而，由于这些附属环境刑法的刑事条款采用立法类推形式，有的甚至只是简单地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所以并未得到很好的执行，尤其是《水污染防治法》中的刑事条款被直接适用于违法犯罪人的寥寥无几，就连轰动全国的曹某某将含氰废

① 王灿发. 1998. 论新刑法关于环境犯罪的规定及其实施. 政法论坛, (1): 36.

物抛入水体造成严重水污染的案件，也是按投毒罪追究刑事责任，而不是按《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污染水体罪给予制裁。^①而且，在许多情况下，附属环境刑法对环境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多流于形式，缺乏可操作性，使得司法机关在执行中难以具体适用，从而纵容了本应制裁的环境犯罪。

（二）修订后的 1997 年《刑法》对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调控

随着我国环境状况的持续恶化，加强环境刑法保护成为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综合以往立法经验和司法实践，同时参考其他国家的环境刑事立法的基础上，1997 年《刑法》于分则第六章以专节的形式规定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改变了过去追究环境犯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需要比照适用《刑法》关于其他犯罪规定的状况，是我国环境刑事立法的重大进展。1997 年《刑法》于分则第六章第六节设置了 9 个法条（第三百三十八至第三百四十六条）、14 个罪名，既包括了破坏环境的犯罪，也包括了污染环境的犯罪，其罪名如下。

- （1）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第三百三十八条）。
- （2）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一款）。
- （3）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二款）。
- （4）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第三百四十条）。
- （5）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 （6）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 （7）非法狩猎罪（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
- （8）非法占用耕地罪（第三百四十二条）。
- （9）非法采矿罪（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 （10）破坏性采矿罪（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二款）。
- （11）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第三百四十四条）。
- （12）盗伐林木罪（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一款）。
- （13）滥伐林木罪（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
- （14）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款）。

^① 解振华. 1994. 中国环境典型案件与执法提要.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66.

除了增设专节规定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外,《刑法》还在其他章节规定了与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相关的一些犯罪。

(1)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

(2)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

(3) 走私固体废物罪(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项)。

(4)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第二百二十八条)。

(5)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第四百零七条)。

(6) 环境监管失职罪(第四百零八条)。

(7)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第四百一十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公布)已将《刑法》中的“征用”修改为“征收、征用”]。

(8)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第四百一十条)。

(三)《刑法修正案》对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调控

1997年《刑法》修订施行后,为适应形势不断发展变化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刑法修正案》的方式对《刑法》中的环境犯罪规定及时进行了修正。

(1) 2001年《刑法修正案(二)》将1997年《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2002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取消了“非法占用耕地罪”罪名,而代之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2) 2002年《刑法修正案(四)》将《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将《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修改为:“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收购、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盗伐、滥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从重处罚。”2003年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将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的罪名分解为“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和“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两个罪名；取消了“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罪名，代之以“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罪名。

（3）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八）》，其中第四十六条将《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经过修改，一方面使法条表述更加简洁；另一方面降低了犯罪成立条件，扩大了《刑法》对污染环境行为的调控范围。罪状修改以后，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这个罪名就不能再适用了，而应当将罪名确定为“污染环境罪”，并相应地调整犯罪追诉标准。另外，第四十七条将《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刑法修正案（八）》删除原罪状中“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行为”的表述，扩大了《刑法》对非法采矿行为的调控范围。

经过《刑法修正案（二）》、《刑法修正案（四）》和《刑法修正案（八）》的修改，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罪名和罪状表述更加规范，罪名体系更加完善。迄今为止，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罪名共有四大类15个具体罪名：一是污染环境犯罪，包括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和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二是破坏动物资源犯罪，包括非法捕捞

水产品罪，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和非法狩猎罪；三是破坏国土资源犯罪，包括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非法采矿罪和破坏性采矿罪；四是破坏植物资源犯罪，包括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第二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构成特征

一、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客体特征

在刑法理论上，犯罪客体解决的是犯罪行为究竟侵犯了什么的问题，具有对危害行为的社会属性和价值进行判断的功能，反映危害行为的本质和具体内容，是危害行为的社会属性及价值的最后落脚处。^① 随着现代价值理念及法律基本原理与构造的深入发展，传统刑法保护客体的观念不断受到冲击，传统的人本主义法益保护思想定式已被打破，环境法益保护思想进入了人们的视野。具体而言，人们对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客体的认识经历了以下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在传统法益理论的视野中来认识环境犯罪的客体。根据“大陆法系”的传统法益理论，刑法所保护的法益是以“人”为重心的，即人本主义法益观。该观点认为，刑法并不保护环境本身，而只有当人类生命和健康及其财物等法益因环境破坏而受到损害或威胁时，才考虑科以环境刑罚。持此观点者以《日本公害罪法》最为典型，该法以公众的生命和身体为保护对象，将处罚行为限定在危害生命或健康的行为上，破坏生活环境的行为不在此限。^② 在人本主义法益思想支配下，环境未被当做一个独立的保护对象，破坏环境的行为未被视为侵害法益

① 吴殿朝. 2004. 论环境犯罪的客体. 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3): 36.

② 赵秉志, 王秀梅, 杜澎. 环境犯罪比较研究. 北京: 法律出版社: 33.